

证券代码：300130

证券简称：新国都

公告编号：2016-029

##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拟发行公司债券名称进行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5年12月17日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经审议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公司债券。

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发布了《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司获得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4亿元的公司债券。

鉴于本次债券将于2016年发行，征得主管部门同意，首期债券名称由“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变更为“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不再另行签署新的法律文件。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等。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3日